股票代碼：6143

NETRONIX®
振曜科技集團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1樓(本公司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3 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31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4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945 號地下 1 樓(本公司地下 1 樓)

方　　式：實體股東會

議　　程：

一、 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第八次庫藏股辦理註銷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 討論事項

1. 修正公司章程案

2.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 8 頁至第 27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8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5.00%及 2.07%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41,262,195 元，以現金分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7,069,722 元，以現金分派。

二、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7.0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02,412,279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股東配息率由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三、配息基準日經董事長訂定為 114 年 04 月 19 日，並於 114 年 05 月 08 日發放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第八次庫藏股辦理註銷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次買回股份，有關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前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提報 109 年及 110 年股東常會在案。

二、第八次庫藏股辦理註銷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股數	平均買回成本	已辦理註銷股數及價格	尚餘股數
1,448,000 股	每股 32.06 元	1,448,000 股/每股 32.06 元	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 8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44 頁)。

(四)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二)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二)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三)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募集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次數	各次資金用途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最多分二次辦理	各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七、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八、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九、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十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

(一)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碼(6143)後查詢。

(二)請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tronixinc.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服務」/「私募資料」，進行查詢。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5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在高通膨與貨幣政策調整的影響下逐步回穩。然而，供應鏈重組、中美科技競爭深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以及全球市場對綠色能源與 AI 技術的投資加速，使我們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與機遇。

振曜集團 113 年整體表現優於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1.46%、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5.14%、合併營業利益增加 3.17%、合併淨利增加 26.08%及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增加 69.81%。展望 114 年，振曜集團的各事業單位皆能基於既有資源開展新產品事業，轉投資事業單位也能在穩定進步中力求突破性成長。

以 113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	112 年度	YoY(%)	113 年度	112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0.59	34.57	46.34	74.10	66.48	11.46

以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各個重要營業數據做一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	112 年度	YoY(%)	113 年度	112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0.59	34.57	46.34	74.10	66.48	11.46
營業毛利	7.30	4.22	72.99	15.55	14.79	5.14
營業利益	4.95	1.82	171.98	7.48	7.25	3.17
本期淨利	6.30	3.71	69.81	7.88	6.25	26.08

本公司按預算執行財務規劃，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預算執行達成率為 10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12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4	35.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32	15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1	14.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1	8.95
	權益報酬率(%)	17.67	16.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33	93.85
	純益率(%)	10.63	9.40
	每股盈餘(元)	7.33	4.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產品別	產品項目
電子紙應用產品	4.0” 電子識別證 31.5”& 13.3” Spectra6 彩色電子廣告機
電腦周邊設備 (電聲元件)	絲帶電聲元件 Ribbon tweeter 減振電聲元件(HTV 高吸振材之運用)
消費性電子 (網路產品)	2.5G POE 5 Ports/ 8 Ports +SFP Switch 7” A13 廣告機 10.1 窄邊框 Android A13 廣告機 55” Andorid 廣告機 10.1 Window Alder Lake 廣告機 15~43 Android 13 廣告機

董 事 長 ： 宗緒福

經 理 人 ： 林潤生

會計主管 ： 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該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寧 鄭文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087	16	1,285,885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10,000	13	526,55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27,686	23	276,318	7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18,879	8	61,7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174	-	6,86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7,797	3	35,3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20,998	1	12,7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85	-	3,137	-
		2,520,206	64	2,208,604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3,22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230,430	31	1,331,76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10,863	5	234,4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96	-	15,86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465	-	3,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691	-	44,63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119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4,737	-	4,7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411	-
		1,469,812	36	1,808,556	45
	資產總計	**$ 3,990,018**	**100**	4,017,160	**100**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61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27,010	1	16,6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6,371	13	178,209	4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2,571	-	24,9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34	-	40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309	3	104,17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912	1	87,98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066	-	24,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743	-	12,785	-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9,300	3	94,272	3
		828,716	21	1,154,291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819	-	9,5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733	-	8,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90	-	3,2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	-	4,484	-
		19,942	-	25,388	-
	負債總計	848,658	21	1,179,679	29
	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069	22	875,069	22
3200	資本公積	474,521	12	464,73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800	14	520,56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18	1	14,4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6,022	32	1,049,307	26
		1,864,040	47	1,584,328	39
3400	其他權益	(25,841)	(1)	(40,218)	(1)
3500	庫藏股票	(46,429)	(1)	(46,429)	(1)
	權益總計	3,141,360	79	2,837,481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0,018**	**100**	4,017,1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5,059,142	100	3,457,0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4,329,358	86	3,035,771	88
	營業毛利	729,784	14	421,326	12
5920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126)	-	871	-
	營業毛利	729,658	14	422,19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841	1	37,399	1
6200	管理費用	112,625	2	89,598	3
6300	研究費用	86,670	1	113,2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84	-	51	-
	營業費用合計	234,520	4	240,271	7
	營業淨利	495,138	10	181,9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七)	37,089	1	62,395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11,125	-	8,10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7,520	-	16,41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364)	-	(13,919)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96,929	2	(6,35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0,309	2	181,4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08	5	248,094	7
	稅前淨利	766,746	15	430,02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6,282	3	59,067	2
	本期淨利	630,464	12	370,95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393	-	4,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8,578)	-	(18,8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	-	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05)	-	(13,9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18	-	(7,9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73)	-	1,0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45	-	(6,9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40	-	(20,8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204**	**12**	**350,074**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3**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9**		**4.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486,075	84,975	899,054	1,470,104	(35,933)	21,472	(14,461)	(46,429)	2,749,014
本期淨利	-	-	-	-	370,953	370,953	-	-	-	-	37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8	4,878	(6,966)	(18,791)	(25,757)	-	(20,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31	375,831	(6,966)	(18,791)	(25,757)	-	350,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85	-	(34,48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514)	70,5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177)	(258,177)	-	-	-	-	(258,177)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3,430)	(3,430)	-	-	-	-	(3,43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42,899)	2,681	(40,218)	(46,429)	2,837,481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	630,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8,597)	12,248	-	14,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8,597)	12,248	-	645,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	(344,236)
組織重組產生之權益調整數	-	9,790	-	-	-	-	-	-	-	-	9,790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	(6,879)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2,129	2,129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25,841)**	**(46,429)**	**3,141,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746	430,0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77	41,314
攤銷費用	3,406	5,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384	51
利息費用	1,364	13,919
利息收入	(37,089)	(62,395)
股利收入	-	(1,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0,309)	(181,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500)	58,400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126	(8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285)	(127,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51,752)	605,8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7,142)	347,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5)	(4,851)
存貨	(1,937)	105,642
其他金融資產	(10,670)	(3,861)
其他營業資產	(5,448)	1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9,254)	1,061,1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162	(303,56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344)	13,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1,6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210)	-
其他營業負債	27,215	(107,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854	(399,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8,400)	661,745
調整項目合計	(766,685)	534,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	964,666
收取之利息	39,505	61,390
支付之利息	(1,895)	(14,094)
收取之股利	-	1,107
支付之所得稅	(139,066)	(73,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95)	939,661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54	(11,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發放股利	136,881	250,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5)	(12,48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1	3,718
取得無形資產	(3,389)	(2,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722	226,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0)	(5,4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889)	(12,887)
發放現金股利	(344,236)	(258,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125)	(531,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798)	635,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885	650,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087**	**1,285,8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寧　鄭文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7,640	27	2,399,837	3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4	-	2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0,650	8	526,704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319,892	30	1,223,012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016,478	13	1,160,959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31,097	-	16,1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729	2	73,887	1
		6,265,650	80	5,400,848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3,22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15	-	8,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53,200	11	444,59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8,878	3	96,59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343,532	4	237,9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1,020	2	139,26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六))	3,656	-	3,2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2,429	-	26,22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三))	27,562	-	25,033	-
		1,571,292	20	1,154,620	17
	資產總計	**$ 7,836,942**	**100**	**6,555,468**	**100**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00,000	1	7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	50,037	1	33,21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4,055	23	988,512	1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6,174	2	190,82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501	2	206,6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0,185	1	45,419	1
2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12,118	4	224,554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462	-	7,500	-
		2,598,532	34	2,486,73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4,538	1	15,417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278	-	7,4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6,015	-	13,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54,760	2	50,9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4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1,593	-	14,518	-
		282,184	3	105,998	1
	負債總計	2,880,716	37	2,592,728	4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75,069	11	875,069	13
3200	資本公積	474,521	6	464,7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800	7	520,5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18	1	14,4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6,022	16	1,049,307	16
		1,864,040	24	1,584,328	24
3400	其他權益	(25,841)	-	(40,218)	-
3500	庫藏股票	(46,429)	(1)	(46,42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1,360	40	2,837,48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1,814,866	23	1,125,259	17
	權益總計	4,956,226	63	3,962,74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6,942**	**100**	**6,555,4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7,410,030	100	6,648,3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5,854,986	79	5,169,191	78
	營業毛利	1,555,044	21	1,479,13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212	4	284,042	4
6200	管理費用	345,807	5	279,072	4
6300	研究費用	175,416	2	191,0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869	-	285	-
	營業費用合計	807,304	11	754,425	11
	營業淨利	747,740	10	724,70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61,982	1	96,24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16,054	-	22,76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三))	180,532	2	(2,19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14,556)	-	(20,2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012	3	96,603	1
	稅前淨利	991,752	13	821,30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03,417	2	196,304	3
	本期淨利	788,335	11	625,0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637	-	4,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87)	-	(18,754)	-
		(7,150)	-	(13,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64	-	(17,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507)	-	2,8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357	-	(14,4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207	-	(28,3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542**	**11**	**596,66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0,464	9	370,95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871	2	254,052	4
		$ 788,335	**11**	**625,00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5,204	9	350,07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338	2	246,589	4
		$ 825,542	**11**	**596,663**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3**		**4.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9**		**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486,075	84,975	899,054	1,470,104	(35,933)	21,472	(14,461)	(46,429)	2,749,014	897,878	3,646,892
本期淨利	-	-	-	-	370,953	370,953	-	-	-	-	370,953	254,052	625,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8	4,878	(6,966)	(18,791)	(25,757)	-	(20,879)	(7,463)	(28,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31	375,831	(6,966)	(18,791)	(25,757)	-	350,074	246,589	596,6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85	-	(34,48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514)	70,51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177)	(258,177)	-	-	-	-	(258,177)	(37,334)	(295,511)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3,430)	(3,430)	-	-	-	-	(3,430)	3,430	-
合併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	-	-	-	-	-	-	-	-	-	-	-	14,696	14,69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42,899)	2,681	(40,218)	(46,429)	2,837,481	1,125,259	3,962,740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	630,464	157,871	78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8,597)	12,248	-	14,740	22,467	37,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8,597)	12,248	-	645,204	180,338	825,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	(344,236)	(199,119)	(543,355)
組織重組產生之權益調整數	-	9,790	-	-	-	-	-	-	-	-	9,790	(9,790)	-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	(6,879)	6,879	-
合併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711,299	711,299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2,129	2,129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25,841)**	**(46,429)**	**3,141,360**	**1,814,866**	**4,956,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1,752	821,3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351	132,719
攤銷費用	25,883	23,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4,869	285
利息費用	14,556	20,214
利息收入	(61,982)	(96,244)
股利收入	-	(1,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60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9	73,734
租賃合約修改損失(利益)	409	(12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114	(2,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187	15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0,585)	992,245
應收關係人帳款	-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127)
存貨	187,983	254,4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91)	(3,03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99,882)	91,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9,127)	1,335,4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5,071	(991,7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4)	-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79,616	(341,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293	(1,333,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34)	1,894
調整項目合計	(27,647)	152,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05	974,262
收取之利息	64,200	95,679
收取之股利	-	1,116
支付之利息	(15,106)	(2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025)	(158,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174	892,415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093	(13,848)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82,7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79)	(63,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77	114
取得無形資產	(11,411)	(12,5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04	(10,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	(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077	(100,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0,000	5,9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0,000)	(6,117,139)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22,917)	(65,2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5	-
租賃本金償還	(64,575)	(61,512)
發放現金股利	(543,355)	(295,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482)	(599,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34	(19,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197)	172,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9,837	2,227,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7,640**	**2,399,8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附件三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振 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0　4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2,074,19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92,554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9,226)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6,878,63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0,464,409
可供分配盈餘	1,266,023,297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94,910)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377,4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7.0 元)	(602,412,2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5,593,524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註 2：流通在外股數 86,058,897 股(已扣除庫藏股 1,448,000 股)。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林潤生　　會計主管：鄭俊翔

附件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增訂修正日期。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10 樓

電話：(03)3253366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
(二)評價專家
(三)評價標的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
(五)評價基準日
(六)本案私募資訊
(七)價值標準
(八)價值前提
(九)執行評價流程
(十)資料來源
(十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二)財務資訊

三、評價模式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二)評估方法之選用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二)市場法
(三)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五、意見結論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附件二、專家簡歷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名稱：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評價標的：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作為其他用途。

4.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5.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折價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 54.18%~83.56%之間，故認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屬合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淑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受託就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乙案，有關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有關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出具，本會計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茲聲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會計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六、本會計師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乙案，本會計師提出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淑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曜公司)。

(二)評價專家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淑貞會計師，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10 樓。

(三)評價標的

振曜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

振曜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振曜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114 年 3 月 21 日。

(六)本案私募資訊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4.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振曜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七)價值標準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之市場價值。

(八)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九)執行評價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四條程序如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出具評價報告。
7. 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振曜公司網站。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振曜公司創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與製造電腦網路及 POS 與 E-BOOK 及安控相關產品。目前振曜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發、製造網路設備、工業電腦、POS、E-BOOK、電子紙應用產品、物聯網產品，以及電腦週邊產品，包括電聲元件、光纖產品等等。114 年業務策略持續著重於多元化產品開發，包含彩色電子書閱讀器，特別是在教育市場，彩色電子書因無藍光、低功耗的特性，正逐步打入學校與學習設備市場，為振曜公司帶來新機會。同時，彩色電子紙也開始進入企業應用，例如數位標牌、零售標籤等，進一步拉高市場需求。除了電子書閱讀器，振曜公司也將電子紙技術延伸至彩色電子廣告看板，這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戶外與零售市場，具備低功耗、耐視覺疲勞等特性，適合長時間顯示動態資訊，如商場促銷、數位告示等。另振曜公司的全球產能布局也將成為其未來競爭優勢，振曜公司目前擁有中國、台灣、越南與美西四大生產基地，能夠靈活調整供應鏈，以應對地緣政治與市場變動。振曜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財務資訊

有關振曜公司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 項目別	114 年 2 月 28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計	7,581,949	7,836,942	6,555,468
負債總計	2,539,537	2,880,716	2,592,728
權益總計	5,042,412	4,956,226	3,962,740
實收股本	875,069	875,069	875,069
營業收入	970,623	7,410,030	6,648,322
營業毛利	223,395	1,555,044	1,479,131
營業淨利	95,783	747,740	724,706
稅前淨利	99,574	991,752	821,309
稅後淨利	83,927	788,335	625,005
每股淨值(元)	37.08	36.50	32.97
每股盈餘(元)	0.56	7.33	4.31

資料來源：振曜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114 年 2 月自結財務報表。

三、評價模式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採行之評價途徑，其反映評價人員評估評價標的價值時所運用之邏輯與原則。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二十三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十七條，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3. 資產法

(1)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

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

(2)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

(二)評估方法之選用

上述各種評價方法皆有其理論基礎，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實務上由於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不確定性高，未來收益及未來收益期限不能進行合理預測，折現率、收益風險程度無法合理預估，不易評估最適之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資產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本案性質亦不適合採用資產法。

綜上，由於振曜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經衡量上述各種評價方法之適用情況，依據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意見書採用市價法、市場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推算振曜公司股權價值，詳細計算說明如後。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振曜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以 114 年 3 月 21 日(評價基準日)前 30、60 及 90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為振曜公司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　　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前 30 個營業日	131.90
前 60 個營業日	125.43
前 90 個營業日	123.08
價值區間	123.08~131.9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二)市場法

振曜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與製造電腦網路及 POS 與 E-BOOK、安控相關產品，以及電腦週邊產品，包括電聲元件、光纖產品等。本意見書除參考管理階層建議之同業名單，亦就其營業性質及產品應用等因素綜合判斷，選取元太(8069)/金寶(2312)/佳世達(2352)/美律(2439)/正文(4906)/振樺電(8114)等六家公司，作為本意見書市場法之可比較公司。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元太	金寶	佳世達	美律	正文	振樺電
資產總額	74,456,233	116,695,355	188,423,637	32,611,193	21,970,128	14,863,733
負債總額	24,907,761	82,140,679	124,330,065	19,128,870	8,774,537	8,533,871
權益總額	49,548,472	34,554,676	64,093,572	13,482,323	13,195,591	6,329,862
營業收入淨額	27,119,755	159,757,214	203,594,781	36,690,383	26,136,349	9,865,732
營業毛利	14,456,480	9,820,798	33,075,903	4,741,967	2,771,157	3,760,116
營業利益	7,285,477	3,000,122	5,011,172	1,137,923	463,625	1,136,370
本期淨利	7,866,226	828,615	4,516,079	1,417,897	545,545	730,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2,429	3,312,233	6,493,985	1,247,907	(65,891)	720,250
每股盈餘(元)	6.85	0.51	1.51	6.16	1.55	5.5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元太	金寶	佳世達	美律	正文	振樺電
資產總額	91,151,744	116,928,663	206,404,525	39,119,921	21,623,190	17,644,765
負債總額	33,409,913	79,337,469	140,043,757	19,926,554	8,546,572	9,792,427
權益總額	57,741,831	37,591,194	66,360,768	19,193,367	13,076,618	7,852,338
營業收入淨額	32,163,133	164,405,392	201,666,199	43,855,354	25,633,886	13,888,925
營業毛利	15,964,672	10,282,651	33,181,419	5,848,683	3,039,247	6,247,357
營業利益	7,618,784	4,349,832	4,519,775	1,861,972	582,044	2,566,007
本期淨利	8,922,463	2,394,634	2,814,198	2,440,157	634,258	1,927,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87,892	3,351,309	3,208,498	2,894,853	(218,281)	2,200,193
每股盈餘(元)	7.75	1.11	1.11	9.26	1.56	12.5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國內同產業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股價營收比、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推算振曜公司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市場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可類比公司-市場價值乘數	股價營收比	股價淨值比	本益比
元太(8069)	10.03*	5.65	36.25
金寶(2312)	0.23	1.64	23.25
佳世達(2352)	0.33	1.87	31.05
美律(2439)	0.66	1.59	12.19
正文(4906)	0.56	1.12	21.34
振樺電(8114)	1.75	5.37	25.38
平均數	0.71	2.87	24.91
中位數	0.56	1.76	24.32
振曜公司財務數值(元)	86.10	36.5	6.11(註 6)
振曜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元)	61.13	104.76	152.20
振曜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區間(元)	61.13~152.2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註 1：股價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14 年 3 月 21 日前一段時間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

註 2：營收係依據各同業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營業收入。

註 3：每股淨值係依據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料。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料。

註 5：*係極端值，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註 6：採本益比法推估每股理論價值，應將非經常性營業外收入扣除，因為此短期獲利並不代表公司未來的表現，故使用排除外幣兌換利益重新計算每股盈餘，以評估公司經常性的獲利能力。振曜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為 7.33 元，扣除外幣兌換利益，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6.11 元。

(三)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對於前述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及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價過程之偏頗，經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後給予適當權重，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客觀之股票價值。另考量私募募集完成後，策略性投資人所取得之私募股份於三年內不得轉讓，其股票之流動性受到限制，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折價幅度通常介於 10%~30%，推論市場對於私募股票或流通性不佳之有價證券一般可接受之流動性折價約介於 10%~30%之間，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意見書擬以 20%作為缺乏流動性折價比率。本案振曜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市場法
理論價格區間	123.08~131.90	61.13~152.20
權重	1/2	1/2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	92.11~142.05	
流動性折價	2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	73.69~113.64	
以評價基準日(114 年 3 月 21 日) 為擬制定價日暫定參考價格	136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54.18%~83.56%	

五、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折價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振曜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54.18%~83.56%之間，故認為振曜公司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二、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振曜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三、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四、本意見書僅供振曜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五、本會計師假設振曜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振曜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除上所述外，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所不再更新。

六、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振曜公司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七、本會計師假設振曜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振曜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專家簡歷

姓名：蕭淑貞

現職：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經理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企業董事長室)稽核組專案副理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講師

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國際內部稽核師)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證書

附件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宗緒福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志文	網盈資本(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聚米資本(股)公司 監察人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NETRONIX,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2.ZZ99999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股份。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

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06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臨時動議)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15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87,506,897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750,689股(已發行股份總額10%)。

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000,551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15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金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宗緒福	112,871	0.13
董事	呂俊德	7,023,882	8.03
董事	盧榮杰	522,683	0.60
董事	劉宏洋	830,000	0.95
董事	柯佳成	2,598,044	2.97
董事	呂紹綸	36,000	0.04
小計		11,123,480	12.71
獨立董事	王昌斌	2,010	0.00
獨立董事	吳鴻輝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文	0	0.00
獨立董事	羅彥棻	0	0.00
小計		2,010	0.00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